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 减持股份比例超 1% 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控股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0.90% 减少至 59.85%。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67.37% 减少至 66.32%。

2021 年 11 月 3 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通知，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778,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鲁山路 1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9.28- 2021.11.3				
权益 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 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股份来源
	大宗交易	2021.9.28- 2021.11.3	人民币 普通股	6,778,386	1.05	IPO 前取得和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合计				6,778,386	1.05	-

说明：

- 1、本次实施的减持已避开三季报窗口期。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册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达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93,537,771	60.90	386,759,385	59.85
黎福超	无限售流通股	24,000,000	3.71	24,000,000	3.71
黎锋	无限售流通股	6,084,000	0.94	6,084,000	0.94
吕桂莲	无限售流通股	5,439,600	0.84	5,439,600	0.84
黎莉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海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宾	无限售流通股	1,965,600	0.30	1,965,600	0.30
黎桂华	无限售流通股	548,000	0.08	548,000	0.08
合计		435,506,171	67.37	428,727,785	66.32

说明：

1、除控股股东福达集团外，其他一致行动人未减持公司股份。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

(1) 2021年8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福达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386,259股（含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的6,808,011股，约占总股本1.05%），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3%；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2,924,17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 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9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进展暨减持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3) 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27日，福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

方式减持合计 10,894,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暨减持比例达 1%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4）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期间，福达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778,3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

2、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资金来源。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影响。

4、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